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做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 田民波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9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4月29日